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傳真：2645 9292
網頁：parents-smh.org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於 1 月 22 日會議

提交有關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現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1. 本會認同調查報告內的重點及建議。在其引言中，報告已開宗明義地說明無障礙不止於門口、保障殘疾人士尊嚴、及政府建築物不受設計手冊條例限制的問題；指出在香港可提供無障礙環境及設施仍然落後，有礙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2. 根據房屋署住戶分析資料，全港七百多萬人口，約 47.5% 人口入住公共屋邨，公屋住宅數目佔市場比率為 45.7%。從這些數字來看，全港差不多一半人口所居住的地方屬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建築物。可是，《建築物條例》卻豁免政府須依從規則；換句話說這些建築物在無障礙環境範疇上，是不受法例所規管。此種情況顯示出政府根本沒有為提供無障礙環境作出承擔，漠視殘疾人士的需要。
3. 無論《設計手冊 1997》或《設計手冊 2008》所提出的最低標準都已未算完善，而作為提供近半住宅居所的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更毋須依據準則，家長會提出疑問：條例是否有歧視之嫌，為何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可在法律之上。
4. 是次調查報告羅列了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其中在 2000 年開始跟進的 3 個屋邨情況，需改善的工作有很多是輕易而舉的，但情況至現今仍未有改善，這是令家長們氣憤的。例如沒有觸覺警示帶、缺乏適當標誌牌、斜道不合標準、沒有升降機到街市及酒樓等，這些例子俯拾皆是。政府文件回應（立法會 CB(2)488/10-11(03)號文件），為 155 屋邨作出改善工程已訂下時間表，家長期望工程能符合用家真正需要，使全港一半人口生活環境儘快獲得改善。
5. 報告除了檢視到很多結構上的無障礙環境，同時亦指出有很多人為因素：如文化、態度及操作問題，直接影響通道/設施的無障礙情況；最常見的例子是暢通易達的洗手間上鎖、洗手間內擺放雜物、只供貨用升降機使用等等。政府現將於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無障礙經理及主任，肩負監察違例情況及協助有需要人士進出場地，但沒有清楚說明無障礙經理及主任能否對違例的部門作出檢控。至於在其他商業樓宇若有違例的地方，無障礙經理及主任又可否執行其工作任務？此外，政府亦沒有特別訂明具體計劃如何監管商業樓宇違規情況。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郵 : smhparents@yahoo.com.hk

傳真 : 2645 9292

網頁 : parents-smh.org

6. 由於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不受《設計手冊》的限制，不被條例監管，以致違規的情況不能受到處罰，起不到阻嚇作用。家長會強烈要求政府應儘快修訂《建築物條例》豁免政府規定條文，使《設計手冊》能有效通用全港建築物。
7. 是項調查沒有提出如何監管違規情況，除了提出建議之外，家長質疑如何可以更進一步令政府或房委會承擔建設無障礙環境的責任？平機會可有研究那些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地方是否有違反殘疾人士公約的條例？
8. 是項調查忽畧了公立醫院作為調查對象。醫院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較一般的公共部門較好，但實際上外圍的環境和交通配套，卻令很多輪椅人士面對很大困難。例如瑪嘉烈醫院位於山上，但缺乏無障礙通道進出；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醫院位於偏遠，亦缺乏無障礙公共交通到達；這些情況都是增添殘疾人士的覆診困難。家長期望政府及平機會檢視前往醫院覆診的暢達情況。
9. 最後，報告已清楚指出政府多個部門需通力合作，才可建造無障礙環境。家長會期望政府能真切確實地，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最基本和具尊嚴的生活環境。

2011 年 1 月 22 日